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29/2022(02)號文件

檔號：CB4/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22年7月15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提升道路安全的立法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闡述政府當局透過下述途徑提升道路安全的立法建議：(a) 加強規管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b) 加強私家車兒童乘客使用兒童束縛設備的規定；(c) 擴大強制安裝及佩戴安全帶的規定的涵蓋範圍；及(d) 強制規定騎單車人士佩戴防護頭盔。本文件亦概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上述議題曾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駕駛者在行車時使用流動通訊設備

2.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任何駕駛者在車輛移動時，以其本人手持或放置於其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或以其本人手持的方式使用其他電訊設備，即屬違法。此外，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如果駕駛者在駕駛車輛時因操控流動電話或其他智能設備(包括以免提裝置使用該等設備)而影響駕駛，不論有否釀成交通意外，該駕駛者可能已觸犯有關“危險駕駛”或“不小心駕駛”的罪行。單是在儀錶板上放置流動電話，無論設置的數目是多少，本身並未構成觸犯《道路交通條例》。

3. 駕駛者，特別是的士司機，駕駛時在儀錶板上擺放多部流動電話的情況，受到公眾關注。運輸署正就流動電話及車輛設備的科技發展以及用戶習慣的改變進行研究，亦正循規管

駕駛者擺放流動電話的數目及位置，以及使用流動電話的模式和用途等方向作考慮。

使用兒童束縛設備的規定

4. 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374F章)，2歲或2歲以下的兒童坐在私家車前座時，必須使用認可的兒童束縛設備；至於私家車後座，如座位已裝配兒童束縛設備，2歲或2歲以下的兒童也必須使用。法例未有強制規定在私家車後座為兒童乘客安裝兒童束縛設備。

5. 運輸署曾於2020年6月發出《道路使用者守則》的更新版本，當中新增“確保兒童乘車安全”的篇幅，列明現行有關兒童束縛設備的法例要求、使用指引和規則。

6. 政府當局於2013年12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提高在私家車上強制使用兒童束縛設備要求的建議，並提議採用身高和年齡作為有關強制要求的準則。政府當局繼而開展擬定法例框架的工作。

在專營巴士裝設及配戴安全帶

7. 由運輸署主持的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委員會在2019年初成立，以討論、研究、落實和推廣進一步加強香港專營巴士安全的措施。所有專營巴士營辦商均推動的優化措施，包括在車內安裝安全裝置。

8. 在這項措施下，由2018年7月起，所有新訂購雙層巴士均會在所有乘客座椅配備安全帶。至於現有巴士，專營巴士營辦商計劃為約1 900輛巴士的所有上層座椅安裝安全帶。安裝工作已於2020年第三季展開，目標是在3年內完成安裝工作。

佩戴單車頭盔

9. 現時香港未有強制規定騎單車人士佩戴單車頭盔。運輸署在2022年4月至5月期間，曾就應否強制規定騎單車人士佩戴單車頭盔諮詢不同業界及持份者，包括單車會、汽車會、駕駛中心、運輸物流業界、醫學團體、共享單車營辦商及外賣速遞營辦商。該署現正整理及分析所收集的意見。

委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駕駛者在行車時使用流動通訊設備

10.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4年2月28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因應委員關注部分的士司機據稱在駕駛時同一時間使用多部智能電話所採取的行動。政府當局表示，規管司機在駕駛時以指尖操控方式使用流動電話及車內放置流動電話的數目，不單有可能影響的士司機，也可能會影響所有商用車司機和其他駕駛者。

11. 數名委員認為，司機在駕駛時操作智能電話，某程度上一定會分神，同時亦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制定法例，規管的士司機在駕駛時操作智能電話的行為，而非等至政府當局找到證據證明上述行為與交通意外有關後才立法。一名委員指出，現有法例禁止司機在駕駛時手持流動電話，或將流動電話置於頭與肩膀之間，目的是避免令司機分神。他認為，規管司機以其他方式使用流動電話，應達致相同的立法用意。

12. 有意見認為，的士業界理解部分司機確實有需要在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因此業界只要求政府當局限制車內放置流動電話的數目，以打擊折扣黨利用的士租用服務手機應用程式招徠生意。另一名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規管或限制司機只可在儀錶板上設置一部或兩部智能電話，而這個數目符合普通人的需要。

使用兒童束縛設備的規定

13.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12月2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提高在私家車上強制使用兒童束縛設備要求的建議。委員普遍支持上述建議。

14. 一名委員關注到兒童束縛設備的標準如訂得過高，會令安裝費用高昂，對私家車車主造成財政負擔。政府當局答稱，在引入新安全規定後，市場上會有更多型號的兒童束縛設備出售，屆時價格或會降低。

15. 至於對偶爾及在緊急情況下接載兒童乘客的駕駛者，擬議立法規定是否適用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考慮到執法

時預期會遇到的困難，政府當局不會考慮豁免偶爾接載兒童乘客的駕駛者，令其無須遵從有關兒童束縛設備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當遇有緊急情況而私家車沒有兒童束縛設備時，使用其他交通工具也是一種選擇。

在專營巴士裝設及佩戴安全帶

16.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20年3月2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就香港專營巴士服務獨立檢討委員會在向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中提出各項建議所採取的跟進工作，當中包括加強專營巴士安全。一名委員建議所有專營巴士都應加裝安全帶，亦應加裝安全帶感應器，透過響聲和閃燈讓巴士車長知道哪些乘客沒有適當地佩戴安全帶。政府當局察悉該委員的建議。

17. 在事務委員會2021年6月18日的會議上，委員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在5間專營巴士公司中3間公司的專營權事宜的狀況，當中包括3間專營公司所採取的安全措施。一名委員詢問在專營巴士加裝乘客座位安全帶的進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到2022年，約3 000輛新購入及現有巴士將會配備或加裝乘客座位安全帶。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如何鼓勵乘客佩戴安全帶，包括安裝合適裝置，以提醒乘客。

配戴單車頭盔

18. 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1月28日的會議上，就政府促進本港騎單車安全及推廣使用安全裝備的政策進行討論。對於是否需要強制規定騎單車人士配戴頭盔一事，政府當局表示，只有數個司法管轄區有訂定法例，規定所有騎單車人士配戴頭盔，而海外的主流做法是透過教育和宣傳活動，鼓勵使用騎單車安全裝備。

19. 委員不同意當局的做法，並要求當局採取更嚴厲的措施，加強騎單車安全，因為單車意外的數目在過去10年令人擔憂。由於騎單車活動在新市鎮及新界的新發展區越來越受歡迎，委員認為當局實有需要立法規定騎單車人士須配戴頭盔。事務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上就此通過一項議案¹。

¹ 議案措辭如下：“促請政府研究立法規管騎單車必須配戴頭盔。”

20. 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1年11月7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為促進騎單車安全而採取的措施。一名委員建議起碼要強制規定年青的騎單車人士配戴頭盔。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這樣做應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尤其是在執法及檢控方面。至於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強制規定以單車作為上班上學的代步工具的市民配戴頭盔，政府當局答稱，這樣做可能帶來執法問題，因為難以將以騎單車作為康樂活動的市民與騎單車是為了上班上學的市民加以區分，亦因為部分市民騎單車既是作為康樂活動，亦是為了上班上學。

21. 委員關注到，純粹透過教育及宣傳運動鼓勵騎單車人士自願配戴頭盔未必奏效，並再次呼籲當局盡早立法，強制規定在公用道路騎單車的人士使用頭盔。

最新情況

22. 政府當局將就規管司機在行車時使用流動通訊設備、裝配及使用兒童束縛設備和安全帶，以及佩戴安全頭盔的立法建議，在2022年7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2年7月11日

提升道路安全的立法建議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7.11.2011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騎單車安全事宜提供的文件	<u>CB(1)227/11-12(04)</u>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促進騎單車安全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CB(1)194/11-12</u>
		會議紀要	<u>CB(1)1363/11-12</u>
20.12.2013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提高在私家車上強制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要求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u>CB(1)543/13-14(05)</u>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在私家車使用兒童安全帶裝置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u>CB(1)543/13-14(06)</u>
		會議紀要	<u>CB(1)920/13-14</u>
28.2.2014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的士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智能電話提供的文件	<u>CB(1)912/13-14(07)</u>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的士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智能電話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u>CB(1)912/13-14(08)</u>
		會議紀要	<u>CB(1)1574/13-14</u>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5.2.2017	立法會會議	黃定光議員就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提出的質詢	
31.5.2017		易志明議員就駕駛時使用智能電話/裝置提出的質詢	
2.5.2018		易志明議員就在儀錶板上放置智能電話/裝置提出的質詢	
		陳沛然議員就兒童安全帶裝置提出的質詢	
29.5.2019		陳健波議員就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或電訊設備提出的質詢	
20.3.2020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加強專營巴士安全及於運輸署開設首長級職位提供的文件	<u>CB(4)378/19-20(06)</u>
		立法會秘書處就專營巴士營運安全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CB(4)378/19-20(07)</u>
		會議紀要	<u>CB(4)804/19-20</u>
17.3.2021	立法會會議	梁美芬議員就單車安全提出的質詢	
18.6.2021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專營權事宜提供的文件	<u>CB(4)1087/20-21(03)</u>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的專營權事宜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CB(4)1087/20-21(04)</u>
		會議紀要	<u>CB(4)1335/20-21</u>
23.6.2021	立法會會議	<u>柯創盛議員就兒童乘車安全提出的質詢</u>	
8.9.2021		<u>易志明議員就司機在駕駛時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提出的質詢</u>	
7.10.2021	研究刊物	<u>私家車兒童安全座椅的法定使用要求</u>	
11.10.2021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葛珮帆議員有關提升的士駕駛安全的函件所作的回應	<u>CB(4)1641/20-21(01)</u>
11.4.2022	研究刊物	<u>新加坡強制使用單車頭盔的措施</u>	
11.4.2022	財務委員會	審核2022-23年度開支預算	<u>THB(T)047</u>
		審核2022-23年度開支預算	<u>THB(T)049</u>
22.6.2022	立法會會議	<u>林哲玄議員就騎單車人士佩戴頭盔事宜提出的質詢</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7月11日